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托管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终止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托管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同意终止对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托管，及授权经理层与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托管协议等相关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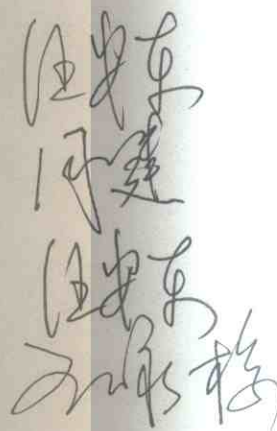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独立董事：郑 东

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